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奋达科技拟向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众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100.00%的股权。根据与富诚达股东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奋达科技向富诚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165,970,515 股和支付现金 868,500,011.85 元的方式购买富诚达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1,000 万元（以上合称“本

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246,652,6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12,623,115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 目前股东	肖奋	555,221,740	44.54%	555,221,740	39.30%
	新余深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4,994,782	8.42%	104,994,782	7.43%
	肖勇	50,221,318	4.03%	50,221,318	3.56%
	刘方觉	40,500,000	3.25%	40,500,000	2.87%
	肖晓	33,400,000	2.68%	33,400,000	2.36%
	其他	462,314,760	37.08%	462,314,760	32.73%
富诚达股 东	文忠泽	-	-	69,760,519	4.94%
	张敬明	-	-	45,705,168	3.23%
	董小林	-	-	44,903,323	3.18%
	富众达	-	-	5,601,505	0.40%
合计		1,246,652,600	100.00%	1,412,623,115	100.00%

如不考虑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文忠泽持有奋达科技的股份比例将由0%增至4.9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富众达持有奋达科技的股份比例将由0%增至0.40%，文忠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奋达科技的股份比例将增至5.34%，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文忠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肖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44.54%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肖奋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39.30%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廿一日